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发行金额为 71.710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15 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4 月 23 日、10 月 23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71.7108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5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4 月 23 日、10 月 23 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发行方式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具体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属性	到期金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104978	5年	专项债券	36.2580	33.9914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专项债券（二期）	1606118	10年	专项债券	40.1454	37.7194
合计				76.4034	71.7108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信用级别为AAA级。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还将迎来自治区成立八十周年，我区发展拥有诸多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考察内蒙古、5次参加全国人代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作出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给我们以科学的方向指引、巨大的精神鼓舞、强烈的使命感召。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双碳”工作纵深推进，为内蒙古把能源、资源、区位、农牧业等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创造了广阔空间。随着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充分显现，《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我区发展的动能将更加充沛。

2035年远景目标是：到2035年全区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提升，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稳定屏障上继续走在前列，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状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 - 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627	26315	2671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3	5.8	4.7		
第一产业 (亿元)			2737	2873	3036.8		
第二产业 (亿元)			11704	11604	11292.7		
第三产业 (亿元)			10186	11838	12380.8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			11.1	10.9	11.4		
第二产业 (%)			47.5	44.1	42.3		
第三产业 (%)			41.4	45	46.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9.8	13.6	4.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1965.3	2073.1	2206.7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785.7	852.8	898.7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179.6	1220.3	13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374.3	5615.3	5375.5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8676	50888	52829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1221	22543	2385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0.6	100.2	99.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2.1	96.6	93.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3	97.1	93.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6317.6	39040.9	41708.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0064	31794.1	33176.9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6.6	3083.6	948.1	3150.6	915.4	300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1.3	6836.2	1093.7	6916.7	1100.8	6635.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2.3	2248.5	227.8	998.8	91.6	148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3.7	1108.2	141.9	803.9	96	1130.6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5	478.3	49.9	520.7	52.8	45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4	959.7	164.5	887.2	173	1212.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5	735.5	105	863.8	85.8	112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5	144.5	0	33.7	4.2	161.6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	112.6	8.8	49.2	7.9	43.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	27.3	3	10.3	0.2	17.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263.41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21.1					

注：1.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

2. 财政收支状况 2023、2024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5 年数据为执行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21.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471.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749.61 亿元。

(二) 全区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内蒙古自

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63.4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含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 1511.2 亿元、4329.7 亿元、7422.5 亿元，分别占 11.4%、32.6%、56%。**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 13,238.3 亿元，占 99.81%；其他债务 1.3 亿元，占 0.01%；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其他债务 23.8 亿元，占 0.18%。**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26 年为 2076.4 亿元，2027 年及以后年度为 11187 亿元。**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三）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5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 1511.2 亿元，占全区的 11.4%。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主要用于公路、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市政建设等。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511.2 亿元，占 100%。

（四）自治区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源头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质量，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着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狠抓债券支出进度，建立专项债券支出旬通报工作机制，压实有关地区和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

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增长的积极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竞争性评审办法》，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自治区切块下达专项债券额度，由盟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和竞争性评审结果，自主确定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4月13日